《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3 |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4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5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6 |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7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8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9 | 经营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10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2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3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4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5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6 |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7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8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9 |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第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0 | 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第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1 | 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第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2 | 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第九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3 | 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第九条第五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4 | 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第九条第六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5 | 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第九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6 |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第九条第八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7 |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第九条第九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8 |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第九条第十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9 | 经营者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 **第九条第十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0 | 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1 | 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 |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 |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29 |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价格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经营者、收费单位或者代收费单位未在营业场所或者公共场所公示商品价格或者服务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明码标价或者示证收费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价格监督检查、监测、成本调查审核等政府价格活动中，经营者不提供必需的生产经营成本、利润等有关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的; 经营者不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检查的。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5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2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6 | 经营者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标价的;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标价不一的标价签或者价目表的;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与实际不符的;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等的;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和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或者巧立名目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加收费用的;无服务事实收取费用的。 |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7 | 经营者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谎称为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许可证》未经年度审验而收费的;擅自设立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收费项目，收取《收费许可证》上未标明的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填写收费票据，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九、十、十一、十二项规定的，责令退还，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退还，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退还，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退还，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 |
| 8 | 经营者利用行政性垄断或者行业性垄断的优势，违反规定收费或者强制性销售高价商品或者强制性提供服务，强制性收购或者变相压价收购的;联合固定价格或者限制转售价格的。 |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十三、十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9 | 经营者利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哄抬物价、违反规定收费的。 |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0 | 经营者涂改、伪造、买卖政府价格批文。 |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十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擅自设立或越权批准收费项目的;越权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不领取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不使用专用票据收费的;擅自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收费项目被撤销后继续收费的;不按规定亮证收费的;拒报或者谎报收费收入和支出资料的;隐瞒、截留、转移、坐支、挪用、私分收费款项的;拒绝接受财政、物价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为之一的，财政、物价检查机构除责令其将非法收入退还外，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责令停止收费;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四)对收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的二倍以下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责令停止收费，没收非法所得，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对收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的0.6倍以下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本人1个月工资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责令停止收费，没收非法所得，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对收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的0.6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本人2个月工资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责令停止收费，没收非法所得，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对收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的0.6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本人3个月工资的罚款。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经营者不明码标价的；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 |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